**重庆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

为规范重庆师范大学的信息化建设秩序，体现“总体规划，分步实施；以需求为主导，重在应用；规范管理，安全高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四项基本建设原则，使学校的信息化建设做到统一标准、统一归口、统一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校内建筑物、公用房屋等在新建、重建、重新装修过程中，信息技术中心必须全面参与弱电工程项的建设，包括技术方案的制定、招投标、合同签订、建设实施、验收检验等环节，确保弱电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校内的室外弱电沟道建设，信息技术中心必须参与前期规划方案的制定，保证其建设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三、在校内上网场所的建设过程中，信息技术中心必须参与协助机房管理系统的建设、与校园网络的互联互通等。

四、信息技术中心必须全面参与各校区监控系统的建设，包括技术方案的制定、招投标、合同签订、建设实施、验收检验等环节。

五、凡需要与校园网联网并提供应用服务的服务器、存储类硬件设备，由信息技术中心统一规划管理。如果信息技术中心已有硬件资源不能满足需要，由信息技术中心结合实际需求提出采购方案，并全面参与设备的招投标、合同签订、安装实施、测试验收等环节。

六、校属各单位在进行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凡需要与“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的工程项目，信息技术中心必须参与技术方案的制定、招投标、合同签订、建设实施、验收检验等环节。

七、校属各单位在进行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凡需要与校园网联网并提供应用服务的工程项目，信息技术中心必须参与技术方案的制定、招投标、合同签订、建设实施、验收检验等环节，特别是新申购或开发的各类信息技术应用及管理系统应遵照以下规范：

（一）在技术指标制定阶段其接口数据标准必须有信息技术中心参与把关；

（二）在标书制定中必须向供货商或开发商提出满足校方“数字校园”基础平台接口数据标准的要求（参与投标的供货商或开发商可向信息技术中心了解校方“数字校园”平台的接口数据标准）并向校方提供该系统的数据接口；

（三）合同签订的内容中，必须要求供货商或开发商承诺完成该信息系统与校方“数字校园”平台对接并承担责任；

（四）信息技术中心根据校内用户和供货商或开放商的要求提供对接协助并在施工完成进入验收阶段提供技术支持；

（五）验收阶段必须有信息技术中心参与。

八、凡是校属各单位参与、举办各类活动，需要信息技术中心从技术上配合完成的，必须首先上报该单位主管校领导，经领导之间沟通并由信息技术中心主管校领导直接下达工作任务后，信息技术中心再与相关部门具体沟通，完成该项任务。

九、以上未提到的其他弱电系统建设都必须有信息技术中心参与和协助。未经信息技术中心参与并造成该弱电系统无法与学校“数字校园”平台对接的，校内用户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二○一一年六月